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小字第110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鑫隆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韋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好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展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訴訟繫屬中，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同一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反訴，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1萬7,8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本院審酌被告所提反訴之請求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且因案情繁雜，有待調查其他證據，顯無法在短期內終結，是本件以小額程序審理顯不適當，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廖建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鄭梅君